

泰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施工质量检测项目

标段一合同

(项目编号: GC2024002)

甲方(采购人): 泰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成交人): 江苏辉通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泰州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文件(磋商文件编号: JSZC-321200-HQGC-C2024-0006), 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 协商签订此合同。

一、说明

受甲方委托, 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组织了 泰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施工质量检测 项目的 竞争性磋商, 经 磋商小组认真严格的 评审, 确定由乙方承包本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泰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施工质量检测项目

2. 项目地点: 泰州市

3. 工作内容: 普通国省道、快速路路面养护工程施工检测: 包括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项目、S231 海陵段(大中修)、G345 长周期段(大中修)、S229 姜堰段(大中修)项目等, 总建安费约 12000 万元; 普通国省道建设工程市级管理质量检测。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其他合同文件。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效力。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委托服务事项

为项目提供试验检测服务, 按照国家规定、行业标准、工作方案、工期要求等进行检测, 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并根据检测结果提出处理建议。

五、项目负责人: 刘骏; 技术负责人: 王红军

六、合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若采购人另有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七、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合同类型：固定折扣率合同

2. 合同签订金额：检测费用=检测项目数量*标准单价*控制价（60%）*成交折扣率（85%），
结算价不超过 90 万元。

标准单价以交质公（2016）8 号文的附件“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的标准（或无人机航测取费标准）为准，合同实施过程中单价不予调整；检测项目数量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为准。

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成果：（1）检测报告；（2）检查通报；（3）得分情况；（4）项目质量情况分析报告。

3. 付款方式：受托方将工作成果提交给委托人，并提交检测工作量清单经委托人认可后支付计量价的 97%，余款待项目审计完成后付清。（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4. 缺陷责任期：/

5. 质保金：/

八、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套。

九、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 0%，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十、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包括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等合理支出）；因乙方原因（包括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 3月 18日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 2月 26日